

# 枣庄市峯城区物价局文件

峰价字[2017]34号



## 关于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

枣庄市峯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根据市物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3]2676号文件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枣价格发[2014]106号）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提高居民节约意识，引导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在我区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阶梯水量和水价标准

居民用水量分为三个阶梯，基本水价按1：1.5：3比例递增。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为 144 立方米及以下，基本水价为每立方米 0.95 元；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为 144 立方米至 192 立方米（含）之间部分，基本水价为每立方米 1.43 元；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超出 192 立方米以上部分，基本水价为每立方米 2.85 元。

## 二、配套措施

（一）实施范围与计价周期。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执行范围为峰城区区级管理范围内通过城市公共管网供水，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城镇居民家庭用户。

阶梯水价以年度为计量周期。在一个年度计量周期内，第一阶梯和第二阶梯的未购（用）水量，不实行跨年度结转。年度计量周期之间不累计计算水量。

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仅适用于基本水价。

（二）多人口居民家庭用水问题。居民家庭用户以 4 口人为基数，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第一阶梯月均用水量增加 3 立方米，年用水量增加 36 立方米，第二阶梯年用水区间量保持不变。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居民用户，可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供水营业厅办理认定手续，供水企业应向用户提供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

（三）对学校（含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



水价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水价，基本水价为每立方米1.05元。

(四) 进一步加大大户表改造工作力度，为全面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创造必要的基础条件。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基本水价为每立方米0.95元。

(五) 供水经营企业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 四、执行时间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峰城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



2017年12月18日

主题词：城镇居民用水 阶梯价格 通知

抄报：枣庄市物价局 峰城区政府

抄送：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峰城区物价局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

### 峰城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

单位：元/m<sup>3</sup>

时期	用水类型	基本水价
阶梯 水价	第一阶梯 0 m <sup>3</sup> -144 m <sup>3</sup> (含)	0.95
	第二阶梯 144 m <sup>3</sup> -192 m <sup>3</sup> (含)	1.43
	第三阶梯 192 m <sup>3</sup> 以上	2.85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 非居民用水	1.05
备注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范围：学校（含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户。	